

8. 投标人提供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桂林市林业和园林局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调查设计服务（二标段-全州县、资源县、兴安县施工图设计）、（三标段-龙胜各族自治县、永福县、临桂区施工图设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调查设计服务（二标段-全州县、资源县、兴安县施工图设计）、（三标段-龙胜各族自治县、永福县、临桂区施工图设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顺捷交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598.7015万元，资产总额为478.3672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广西顺捷交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10日